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 项目验收意见的回函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征求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按照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外围封存楼房拆迁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中提到：一是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外围拆迁项目中 56 户协议的签订；二是项目中 5-7 号楼已拆迁完毕，8-9 号楼已由米脂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并进行封存，拟根据下一步企业的发展 and 企业的引进进行改造利用。以及《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该公司就地改造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事项，目前改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已不存在涉及敏感点。

综合上述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结论和《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

评批复，我局对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报告无意见。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2日

